九十七年度第五期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7年度 第 5 期（3月15日出版）

The 5th Published on 2008/03/15



種樹救地球—97年度植樹節活動

Planting Trees to Salve the Earth-2008 Arbor Day

照片提供：農業發展處及環境保護局

Courtesy of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Document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Sianfu Rd.,Taoyuan City,Taoyuan County330,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 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種樹救地球—97年度植樹節活動





一年一度的植樹節又到了，今年的活動於3月1日上午九點至中午在高鐵桃園附近的青塘園熱鬧舉行。當天是個晴朗的好天氣，很多民眾都扶老攜幼參加植樹活動，不但參與植樹及摸彩活動，並領取主辦單位贈送的樹苗和種子回家栽種，現場吸引近千民眾參加，大家都很高興能在高鐵青埔站區植樹紀念。

朱縣長於活動中指出，全球天氣異常造成暖化現象，要減緩地球暖化，就應該多種樹，希望縣內各行政單位利用公有未開發的空地多種樹，也希望民眾多利用尚未開發的自有土地多種樹，使桃園縣變得綠意盎然。並與曾議長手植耐風性較強的大葉山欖，測試在樹木上裝設最新科技的無線射頻（ＲＦＩＤ）。縣府農業發展處將利用這項科技，裝置在縣內的珍貴老樹上，不但可以追蹤樹木的成長，也可以進行相關介紹和導覽，未來在生態資源解說、林木追蹤及生產履歷等項目上，皆可運用科技新知，宣導及監護自然資源，並輔助農業生產管理。

桃園縣工商業蓬勃發展，二氧化碳排放量較多，因此更得加倍種植樹木，才能讓大家有好的空氣品質。此次活動為減少開支，除請友達光電、特力屋、台灣高鐵等民間企業，強力贊助活動外，活動並未編列任何表演經費，轉而以科技產品利用有獎徵答及抽獎方式回饋當日參與民眾。現場還有與減碳知識有關的學習單發送，希望參與的民眾除帶樹苗及種子回家培育，也能獲得有益之知識。

Planting Trees to Salve the Earth-
2008 Arbor Day

The yearly Arbor Day comes again. This year's activity is held mirthfully from AM 9 to noon on March 1 at Chintan Park around Taiwan High Speed Rail's Taoyuan station.It is a sunny day. A lot of citizens including elders and children participate in Arbor Day activity. They plant trees and take part in lottery. In addition, they get the sapling and seed given by the organizer to plant at home. At the scene, almost 1,000 people are attracted by this activity. All of them are very happy to plant trees in memory of this meaningful Arbor Day at Taiwan High Speed Rail's Chinpu station area.

Magistrate Chu indicates at this activity global extreme weather results in warming phenomenon. If people want to reduce the speed of global warming, planting trees is necessary. He hopes that administrative units in Taoyuan County can take advantage of the undeveloped space to plant trees. He also expects that residents can plant trees at their own private undeveloped land and let Taoyuan County is full of green plants.

Magistrate Chu and Assembly Chairman Zen plant together wind-withstanding Palaquium Formosanum Hayata. Agricultural Developing Agency installs the newest RFID equipment on the tree and tests it.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takes advantage of this technologyon precious trees in Taoyuan County. In addition to trace the tree's growth record, it can offer related introduction and guide, too. In the future, the new technology will be applied to ecological exposition, tracing trees, and growing records, etc. Moreover,this technology can advertise and monitor the natural resource. It can also assis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management.

The industry and business develop prosperously in Taoyuan County; therefore,the emission amount of CO_2 is more than the average. Because of this situation, Taoyuan County has to plant double trees to let the resident have high quality air. In order to reduce the expense,Taoyuan County does not have any budget for performance and only asks civil enterprises including AU Optronics Corp., B&Q, Taiwan High Speed Rail, etc. sponsor strongly this activity. The method to recompense the participant is to draw a winning number for lottery. The prize is technical products. At the scene, related carbon decreasing information and brochure are dispatched. Hopefully, the participant can gain some beneficial knowledge in addition to bring saplings and seeds home.



目　　錄

壹、 專載

＊97年桃園縣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　縣長談話 …… 1
＊97年桃園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開幕典禮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545次主管會議紀錄 …… 3

貳、 政令

＊修正「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 6
＊訂定「桃園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7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10
＊廢止「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12

參、 公告

＊公告註銷96年、97年遺失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正頁共計23張(序號明細如附件)…… 12
＊公告均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2月2日起至98年2月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14
＊有關本府為達簡政便民，訂定民眾於本縣之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行為，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本府自行審查標準乙案…… 14
＊公告志恆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15
＊公告撤銷「淀銓水電工程行」(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16
＊公告工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17
＊本府97年2月22日核發本縣地政士余奕樟開業執照 …… 18
＊公告指定「龜崙嶺鐵道橋遺構」為縣定古蹟 …… 18
＊德億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受停業3個月處分，原處分期間自97年3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展延自97年4月1日至97年6月30日執行處分案 …… 19
＊有關新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積欠員工資遣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 19

＊公告首捷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20
＊公告才碩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2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20
＊公告曄泓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2月2日起至98年2月1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 21
＊公告佳鑫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22
＊公告統詣營造有限公司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 …… 22
＊「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及作業程序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 23
＊檢送修正之「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乙份，請查照 …… 31
＊為因應「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檢送修正後之「桃園縣縣有閒置或 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乙份，請 查照 …… 39
＊檢送本府新修正之「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 41
＊檢附修正「桃園縣政府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 42
＊檢送修訂後「桃園縣政府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一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 44

肆、 其他

＊封面介紹《種樹救地球—97年度植樹節活動》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 封底裡

97年桃園縣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

縣長談話　　97.02.19

各位親愛的農民好朋友大家好！首先恭祝大家農民節快樂，歡喜豐收滿倉庫！桃園縣去年分別有養豬和種植豆苗的兩位農民，榮獲全國十大傑出農民的殊榮，以及今年的大園鄉蔬菜產銷班也獲得全國十大經典產銷班的頭銜，顯示桃園縣近幾年來農業不斷朝向進步改善的方向前進。

不過，從去年國內數度發生一把青菜從200元的天價跌落到只有5元的窘態，顯示我們的農業的確出現問題，需要好好的整頓。另外，過去政府所推行的農地休耕政策是不正確的，因為單單桃園縣內的3萬多公頃農地中，就有一半的農地因休耕而呈現荒廢的現象，造成農地的浪費。如何朝農業的精緻化、利用休耕後農地的轉作以及鬆綁農地管制的相關法令等方面，是日後政府及相關單位努力的目標。第三，由於政府對於不適合耕作農地的管制太多，造成農民相當多的困擾，也阻礙了農地再利用的空間，所以希望政府應考慮加以鬆綁，讓農地釋出，提供民眾休閒及其他的需求。

桃園縣政府計劃在未來的一年裡，積極輔導希望把已休耕的農地，推廣種植成為綠肥、有機作物和生質能源等有用土地。並對推動農業的精緻化及農地再利用都給予最大的支持與協助，但也希望政府鬆綁對休耕農地管制的相關法令，讓農地的利用更加多元化，我們的農業才更有發展與未來。

（資料提供：農業發展處）









97年桃園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開幕典禮

縣長談話　　97.02.28

很高興藉著今年桃園縣中小學運動會與大家在縣立體育場齊聚一堂，看到這麼多朝氣蓬勃的桃園子弟，精神抖擻的站在這裡，相信在場的所有人也一定能感染到這股年輕活力，為我們桃園的新春注入熱力四射的光芒。

這次運動會除了選拔代表本縣參加9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選手外，最主要的更是希望經由體育競賽來鍛鍊、培養強健體魄。希望在場的所有學子不僅能在課業上有所成長，更能於體能上大有增進，秉持今天的競賽精神，以無限的青春活力，面對未來嚴苛的試煉。

桃園縣政府一向重視學生的體能及健康，除了廣設運動場所外，也提高了對選手的補助獎勵，一連串的培訓計畫已栽培了相當多的優秀運動選手，在去年全國運動會中勇奪38面金牌，並連續三屆全運會都獲得全國總錦標賽第二名，蟬聯三屆副總統獎，而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也都有極佳的表現。這些卓越的成就，不是憑空而來，必須從基礎開始紮根，一步一步地努力，才能創造無限光明的未來。

每一場競賽難免會有勝負之分，無論成功或失敗都是追求榮譽的偉大過程，不但要達成技藝上的成就，更要擁有公平競爭的運動家精神。感謝在場嘉賓的熱心參與，桃園縣培育的優秀選手都是桃園之光，希望大家都能秉持挑戰自我、超越極限的積極精神全力以赴，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選手都能開創佳績，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教育處）

桃園縣政府第545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2月20日上午9時整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民政處李處長貞儀工作報告：（如書面）

民政處李處長貞儀補充說明：

本縣公立納骨塔由各鄉鎮市管理，共11處，私立者核准2處，興建中者2處。根據內政部統計，本縣共計約25萬個塔位，目前已使用約4萬多個，使用率約為百分之17。公墓部分，本縣公墓146處，已禁葬46處。本縣濫葬分佈蘆竹、龍潭、大溪、新屋及楊梅等處，本處將予以懲處；針對上述部分是否仿照台北進行範圍管理，因91年殯葬條例公布後，本縣之山坡地開發須符合10公頃以上之規範，相關鄉鎮市之山坡地目前尚無可達成條件者，僅能就現有公墓進行更新及多元化利用。

公墓之再利用部分，目前刻正督導復興、大溪、楊梅等處，並著手進行大園之規劃，請各相關處局配合，使傳統公墓一洗陰森恐怖之舊有印象。

主席裁示：

（一）請民政處就本縣土葬部分準備資料，下次補充報告。本縣土葬用地，除復興部分，因為泰雅原住民無撿骨文化，可重複埋葬外，其餘公墓均已滿葬。關於本縣民間設立私人墓園之第一案，該地係位於公墓中之私人用地，因新屋鄉公所無法徵收價購，僅得權宜予以就地合法通過。我國法律並未禁止土葬，為政者應檢討政府之法律規範及提供條件是否符合社會真正需求，而非一味責備民眾濫葬；本府應針對民眾之土葬需求，提出解決辦法。殯葬業務應從民眾角度出發，而非漠視其需求，造成蘆竹、龜山、大溪及龍潭之山區濫葬情形嚴重。殯葬業務在民政單位之檢討報告、研究報告及施政措施上，過去較少著重，請繼續加油。

（二）寺廟亦為民眾生活之一部分，許多著名廟宇並未立案，係屬非法，卻仍收取香油錢，管理委員會並時有紛爭，請民政處於此部分加油。針對過去較少著重的

殯葬及宗教業務，本府須花心血解決，讓民眾知道本府在此二部分的努力。兵役、戶政及自治行政業務係屬穩定性工作，相信民政處做得很好，請繼續加油。

二、水務處李處長憲明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南崁溪部分，今（20）日下午將進行協調，縣政工作需要大家的合作。

（二）1.請交通處運規科負責就本縣現有全部自行車步道先予以整理，之後再針對未來之自行車步道，包含交通、觀光休閒所需等，進行全部整理；前述未來自行車步道之整理，應將工務處之新闢新建工程主要道路、水務處之河川整治（含大漢溪、南崁溪等）、觀光行銷處之觀光休閒地帶自行車步道、各公所及環保局之自行車步道全數納入。期望本縣未來在新重要區域的重要道路上，民眾之交通方式除開車與步行外，尚有騎乘自行車之選擇。

2.針對現有道路當中刻正進行改善工程者，如城鄉處負責之龜山沿忠義路及中豐路至中壢市等兩條捷運連結相關道路工程，請交通處運規科就整體角度，進行自行車步道之完整規劃及佈局，期能達成每年增加100公里之建設，舉例如，若新闢主要道路或青埔特區的主要幹道，可讓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交通工具，必可達成此目標。

3.結合現有工務、水務、城鄉發展、觀光行銷處，及環保局之支援，除過去將自行車作為休閒使用以外，未來可將自行車作為交通工具。水務處除就現有河川外，希望能將水圳沿岸，包含桃園、石門大圳，儘速與之協調，研議能否開闢自行車步道。桃園、石門大圳多在都會區，如能闢建自行車步道，將可讓民眾多一項非常好的交通選擇；而且專用的自行車步道可保障民眾行的安全，並具備環保節能、減少空氣污染之效果。本縣自行車步道的規劃，包含專用、與道路、河岸共用等，由運規科負責之。

三、政風處李處長黎顯工作報告：（如書面）

教育處張處長明文補充建議：

有關96年丙等工程之二校，係因颱風過後，施工凌亂，確實有許多缺點；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月查看後，該二校施工品質已較為穩定。

工務處古代理處長沼格補充建議：

M計畫之工程部分，經每日派員監督，品質已無問題。惟因本工程須選擇於人口交通密集區之路網鋪設光纜，影響交通頗鉅，為將民怨降至最低，本處要求包商須於每日上午7時至9時、下午4時至6時，停止施工並清空機具，務必保持路暢。

主席裁示：

（一）政風處係本府重要之除弊興利單位，請政風處就M計畫部分注意下列事項：1.除

交通維持計畫之查核工作外，請就假修復不實者，嚴格開罰。2.加封延遲者，對路平衡擊很大，不論由公所或任何單位負責，仍請嚴格開罰。

（二）感謝政風單位的努力，約2或3年前發現龜山文化三路施工不實之弊案，移送法辦，現已起訴。本路段係偷工減料、施工不實，導致路基不佳，路面永遠無法平整。因無法就現況改善，本府已決定重新開挖該不良路段，請交通處負責，施工則由工務處或交通處發包。重新施工之經費先由本府預算支應，惟務必向原承包廠商求償。

（三）銅鏡專案部分，不肖同仁之名單應十分具體，請政風處協助查核時，留意應有具體相關內容及證據，而非僅依據聽聞。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財政處研擬警察局及消防局之舊有廳舍空間運用計畫案。

財政處歐處長美鐶補充說明：

就本案之辦理情形表「最新辦理情形」欄「一、桃園分局」部分，請刪除「其餘面積以現狀標售」一段。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二、EMPT及OHCA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三、竹圍漁港違規攤販取締案。

主席裁示：

感謝警察單位的辛勞，目前尚有燈會，請繼續努力。

四、航空城特別條例及計畫案。

主席裁示：

細部計畫部分，希望下次會議中能看到進展。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本府仍有本位主義之問題，凡牽涉跨處局、各單位合作之案件，均可見各單位本位主義、自我中心之情況。請各位謹記縣府係一團隊，團隊合作非常重要，本府應具備團隊精神及榮譽。

二、本府施政應明白民間資源應用的重要性，不可因預算資源足夠，而對民間資源消極推諉乃至不重視。民間資源的重要性在於：1.政府資源的節省。2.民間動力的參與

，可提供政府新的觀念、想法及活力。3.民間的參與可使政府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尋求未來更多的合作。目前本府有許多民間參與良好的處局，舉例如，警政單位有警友會參與，消防局有民間單位支持消防器材及車輛、衛生單位有許多公益團體支援、文化局應多運用民間資源、社福單位常有民間捐贈、教育單位常有民間關懷，以及觀光文化資源、農業資源，均有許多民間單位參與。請各處局首長向基層科長及同仁轉達民間參與的觀念，使其了解21世紀裡，政府施政須與民間資源結合方能成功，同仁不得再有官僚主義、本位主義、推諉消極的作風。本府務必使民間力量多加投入，重視民間資源，充分予以發揮及掌握。

柒、散會　　下午10時30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04870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制為書記。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097005687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97.02.19奉縣座核定辦理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內政部發

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三、預期效益：透過補助讓發展遲緩兒童能受到適當的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且能幫助家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四、實施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對象：

(一)設籍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衛生署指定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桃園縣為長庚醫院，其他縣市則依衛生署指定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或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可之評估醫院(敏盛、壢新、國軍桃園總醫院、桃園醫院及其他縣市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書(限一年內開立者)之兒童。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領取桃園縣政府托育養護補助之學齡前兒童。

(三)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已達就學年齡但未持有緩讀證明者，可申請至入學當年之八月份)。

六、補助項目與費用：

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得申請交通及療育訓練費之補助：

(一)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

1、交通補助費：

(1)於醫療單位接受健保給付之治療或早療訓練者，可申請交通補助費，每次補助新台幣二百元(若同一天於同一家醫院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計)。

(2)本府衛生局設立之社區復健站(定點服務站)接受療育者，可申請交通補助費，每次補助新台幣一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四百元。

2、療育訓練費：

(1)至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療機構或至醫療單位就接受無健保給付部份(為全額自費者)之治療或早療訓練者，可申請療育訓練費，依收據實支實付，每次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新台幣四百元。

(2)依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接受到宅服務者或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可進行外展療育服務之定點服務者，可申請療育訓練費，到定點進行療育之醫療院所或社福機構(含身障機構、早療機構等)，應

向所屬主管機關衛生局或社會處核備。

3、交通補助費及療育訓練費得同時申請，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

(二)低收入戶：補助對象若為經鄉(鎮、市)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補助項目、費用與規定等如上，惟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

七、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由兒童父母、養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家庭家長、安置教養等相關機構或其他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認可之主要照顧者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正本。

2. 申請交通補助費者需檢附「桃園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紀錄單」，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1)需詳實填寫，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形時，本府將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

(2)表格內容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塗改人之職章，若未核章則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3)同一月份至同家醫院治療，不論治療項目，皆可寫在同張紀錄單，但同一月份至二家醫院治療時，則要填寫二張紀錄單，以此類推。

3. 申請療育訓練費者需檢附「桃園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補助收據黏貼憑證單」，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1)需黏貼療育收據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2)收據上需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療育金額並核章，未註明療育日期者則一張收據僅能以一次計算。

(3)需黏貼於「桃園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補助收據黏貼憑證單」。

八、九十七年度第一次提出申請者另需檢附：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戶籍異動時亦須檢附)。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3.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一年內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正本(需黏貼於「桃園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檢附文件」，無則不予受理)

4. 接受早期療育之發展遲緩兒童之郵局存摺影本(需黏貼於「桃園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檢附文件」，無則不予受理)

5. 暫緩入學通知書影本。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評估暫緩入學之通知

書，請於當年度首次申請時與每年第三季(十月一日至十五日)申請時檢附。

6.寄養家庭或安置教養機構請附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申請時間：

以月為單位，請於申請時間內(遇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天)，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逾期不予受理，另本補助應於各期限內提出申請，不得追溯。(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申請過之月份，均不再接受第二次申請)。申請時間如下：

(一)九十七年一月至三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五月十五日。

(二)九十七年四月至六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八月十五日。

(三)九十七年七月至九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十一月十五日。

(四)九十七年十月至十一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五)九十七年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二月十六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日，撥款日期為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十、受理單位：請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十一、補助方式:經審核無誤後，款項將匯入該兒童之郵局帳戶中;款項核撥後若金額有誤，請於當月提出查證，若未於當月提出則日後將不予補發。

十二、兒童因故申請原因消失時，申請人或服務機構應通知縣府停止補助，若未通報者，一經查證屬實,本府得以書面命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得溢領之補助費，義務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十三、問題諮詢及申訴單位：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05721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十六日施行。

附「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及「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各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條文

第三條　家暴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家暴防治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保護扶助組：法律扶助、危機處理、調查訪視、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服務、被害人緊急救援、處遇、安置及調查與初步評估，暫時保護令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

二、綜合規劃組：研擬或協調推動相關安全維護及防治措施，發展專業服務方案、建構及開發服務網路、蒐集、分析，研究或編印有關資料、年度施政計畫、整合各組方案，年度報表、總務、出納、文書、資訊建檔與管理等及其他綜合規劃與行政。

三、防治服務組：緊急救援、護送就醫、出庭、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有關防治事項。

四、醫療服務組：協助診療驗傷、傷害證據保全、身心治療及轉介服務、建立醫療服務網絡及其他有關醫療服務事項。

五、教育輔導組：學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事件處理、就學服務及通報防治宣導及研習、培訓校園推廣教育之師資及種子教師相關訓練、督導工作及其他教育輔導事項。

第五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組長、社會工作師、助理員。

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組長分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處派員兼任之。

第六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一　家暴防治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一)	由桃園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兼任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057216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縣長　朱立倫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04362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註銷96年、97年遺失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正頁共計23張(序號明細如附件)。

公告事項：

一、附件「96年、97年遺失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正頁序號明細』共計23張即予註銷，並不得使(流)用。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96年、97年遺失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正頁序號明細

052971	053411
055313	055314
055315	055316
055452	060492
060493	060494
060495	060496
060497	060498
060499	060500
062287	062288
062289	062290
062291	064974
064975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458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均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2月2日起至97年2月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暨均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7年1月30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均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9951897

三、登記證字號：丙I字第10004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沈啟明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456巷65弄8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097005054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有關本府為達簡政便民，訂定民眾於本縣之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行為，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本府自行審查標準乙案。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本府水務處水土保持科96年12月19日簽文辦理。

公告事項：桃園縣政府自行審查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標準，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自行審查水土保持申請案件標準

一、本標準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及本府96年12月19日水務處水土保持科簽文辦理。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所提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符合下列項目之種類及規模者，得由本府自行召開審查會審查：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基層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八)修築擋土牆：擋土牆高度在三米以下者。

三、惟說明二各項所申請位置，若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域、地形陡峭、地質破碎或洪患等敏感區域，因存有安全之疑慮，本府得委託相關單位審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504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志恆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志恆營造有限公司97年2月1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志恆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15279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I00123－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靜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長興街二段85巷20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05271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浤銓水電工程行」(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冊)之營利事業登記應予撤銷。

縣長 朱立倫

公告註銷名冊

商號	桃商登字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浤銓水電工程行	09415683	林坤明	49922333	桃園市大有里寶山街37號2樓
高賓理髮廳	00085275	李詩立	43922315	桃園市會稽里春日路1373號1樓
智盛企業社	09403285	彭淑蘭	21509214	桃園市忠義里民光東路188之1號12樓
元升冷氣工程行	09513582	邱美琪	09932291	桃園市春日里大業路2段93號5樓之2
凱鴻商行	09316592	周錦源	99483437	桃園市東埔里中正路396號1樓
一番享壽甦活會館	09414973	陳三桂	49911217	桃園市泰山里中山路363號1樓
雷克斯摩托精品店	09307351	程世騰	99760609	桃園市泰山里復興路435號1樓
通豪餐飲店	09400469	張仁忠	29339781	桃園市玉山里復興路365之2號1樓
輕鬆一夏茶坊	09210597	葉秀珠	94959074	桃園市玉山里秀山路82號1樓
皇佳汽車美容館	09310918	王惠美	99769550	桃園市春日里春日路998號1樓
金多寶商行	09202819	許志成	80766771	桃園市春日里春日路948號1樓

國馨青果行	09311728	陳輝國	99839900	桃園市忠義里大業路1段19巷32弄11號1樓
立友企業社	09409792	簡明義	29487332	桃園市寶山里民有五街258號3樓
緹朵花意館	09314307	邱劭文	29286861	桃園市東埔里民光路72號1樓
捷登皮鞋店	09413092	張炳文	83896257	桃園市東埔里正康二街40號1樓
番仔洗車行	09501149	胡武振	66973736	桃園市信光里慈文路67號1樓
源展企業社	09420052	郭源明	66954442	桃園市會稽里民有東路30之3號9樓
漢留雜誌社	09409608	方旌杰	29484638	桃園市大有里大有路487號3樓之1
技達威企業社	09503064	金秀	09614676	桃園市大興福山街42巷19號2樓
非帆娃娃坊	09507593	蘇宇徹	09694050	桃園市大有里大有路507號1樓
大有樂商行	09215315	吳聰煌	13763472	桃園市大有里大有路－506之1號1樓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570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工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工弘營造有限公司97年2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工弘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2712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Ⅰ－A08797－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淑卿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青田街206之1號13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0559061號

附件：

主旨：本府97年2月22日核發本縣地政士余奕樟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余奕樟

二、證書字號:　(86)台內地登字第021125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32號

四、事務所名稱：昱展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鎮瑞坪里15鄰文化街610巷29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710602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龜崙嶺鐵道橋遺構」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暨本府97年度1月18日召開之「桃園縣97年度第一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龜崙嶺鐵道橋遺構。

二、種類：橋樑。

三、位置或地址：台1線台1甲段16K+500第二尖山橋、17K+100大坑溪橋。

四、古蹟範圍：第二尖山橋、大坑溪橋兩座橋樑本身及牌額、遺構等部分(不含道路鋪面)。

五、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桃園縣龜山鄉龍華段795地號、龜山鄉塔寮段大坑小段12－31地號。

六、指定理由：

(一)具交通史與建築史之價值。橋基保存完整，具歷史與時代意義，為清代劉銘傳時期鐵道橋及日治時期縱貫道路至民國時期公路建設之重要見證。

(二)為清代台北至新竹段鐵道橋樑少數尚存之遺構，是清代末年劉銘傳推動近代化的重要證物。

(三)橋樑歷經清代、日治及民國等不同時期的演變，充分展現各時代的土木技術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565111號

附件：

主旨:德億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受停業3個月處分，原處分期間自97年3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止，展延自97年4月1日至97年6月30日執行處分案。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德億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578441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0819－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鄭兆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光東路105號1、2樓

六、違反法條：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依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處3個月停業處分。

七、處分期間：至97年4月1日至97年6月30日。(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70057246號

附件：

主旨：有關新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積欠員工資遣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暨新典科技份有限公司員工自救會勞工代表江佳紘等97年2月20日97年自救字第0220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凡新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7年2月25日起至97年3月24日止）持憑執行名義，請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之分配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586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首捷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首捷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年2月19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首捷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甲Ⅰ－C00571－002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宏昌八街103號1樓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2527725

五、負責人：吳永裕(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586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才碩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2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才碩營造有限公司97年2月20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才碩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42015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309－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簡夢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華街86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581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曄泓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2月2日起至98年2月1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曄泓營造有限公司97年2月19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曄泓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266933

三、登記證字號：乙A字第A0439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茹玲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56號9樓之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602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佳鑫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佳鑫土木包工業97年2月2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佳鑫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葉鈞洲。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漢鎮美華里6鄰荊仔寮5-16號1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28－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602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統詣營造有限公司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依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暨97年1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統詣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華興路172號1樓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9233－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633507

五、負責人姓名：陳家松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鄭國輝(建築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0970046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及作業程序規定」乙份(0046993A00_ATTCH2.doc)

主旨：「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及作業程序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及作業程序規定」乙份，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登載公報並張貼公布欄。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桃園縣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府衛生局、本府教育處、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　、本府社會處

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及作業程序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府社障字第0970046993號函頒

一、依據：

本規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規定及內政部頒訂「推廣手語翻譯服實施計畫」訂定之。

二、宗旨：

(一)為促進本縣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縣民參與公共事務，使其於洽公、就醫、參與社會活動時，獲得即時翻譯協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

參與之機會，特定訂本規定。

(二)為達成本規定宗旨，特設立「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為手語翻譯服務窗口，受理本縣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縣民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服務申訴及其他與手語翻譯服務相關事宜。

三、服務地區：以桃園縣為主，惟涉及一級、二級、醫療及就業案件(服務案件等級分類詳見附件一)，得擴大服務至台北縣市、新竹縣市。

四、服務範圍：

(一)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

(二)受理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夜間緊急、臨時性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

(三)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醫、就業等手語翻譯服務事項。

(四)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選舉公辦政見會、辯論會等手語翻譯服務。

(五)培訓本縣手語翻譯人員事宜。

(六)有關本縣手語翻譯服務研究、整合規劃、諮詢、推動、宣導等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七)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五、服務對象

(一)本縣各公家機關(如法院、警政、醫療、就業、學校…等)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縣，領有身心障礙者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家屬，或經身心障礙評估鑑定為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格(如附件一)、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影本。

六、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注意事項：

(一)本服務不提供私人商業利益活動、及機關、團體內部會議(聽語障團體年度會員大會，申請以每年一次，每次以三小時為限)之申請；縣內文化活動－導覽解說每年以二次為限，前述參與活動之聽(語)障者達二十人以上者，每次申請以四小時為限；十人至二十人者，每次申請以三小時為限；未達十人者，每次申請以二小時為限，以洽公為優先申請原則。

(二)為維持翻譯品質，各項會議、活動、時間若超過二小時，須有二位手語翻譯員輪替，受理申請單位至多提供二名手語翻譯服務員。

(三)夜間服務僅限緊急、突發性事務。

(四)本服務不接受長期性之申請，同一個案就醫、就業，每月服務時間以二次為限

，服務達四小時者計為一次。當月服務第三次(含以上)者，需分擔費用全額的二分之一；當月服務第五次(含)以上者，需負擔全額之費用。同一單位舉辦之研習每月服務以三次為限，一次計為三小時。特殊案件得報請本府核准提供專案服務。

(五)受理申請單位應於接獲申請二日內回覆申請結果或轉介至適當之支援體系，若服務項目內容有任何變動，請務必提前告知受理單位。

(六)遇有爭議性案件(如法院、警政單位)，需要求拍攝存證，以保障手語翻譯員及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之權益。(手語翻譯員採正面、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可採背面或側面)

七、受理申請單位：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八、手語翻譯員任用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手語翻譯員技術士丙級證照者。

(二)具有二百小時手語服務經驗，且研習課程達一百小時以上者。

(三)曾從事手語翻譯服務達五年以上或具手語教學經驗豐富者，且具社會福利、行政等相關工作經驗及知能者。

前項手語翻譯員任用資格，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者擔任之。

九、手語翻譯服務申請作業程序：(流程詳見附件二)

(一)一般性手語翻譯服務申請：申請單位或申請人須於活動前三天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等方式，將申請表及會議、活動等相關資料送交受理申請單位。

(二)夜間緊急或臨時性需要，得隨時提出申請，並由受理申請單位視人力許可調派或轉介之。

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及作業程序規定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已於96年7月1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該法第61條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準此，特訂定本規定。

本規定草案重點為：

一、依據本法第61條設置「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為提供服務窗口。(草案第2點)

二、手語翻譯服務範圍之提供，限定為涉及公務、警政、司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等事項，不受理商業性活動之申請，並包括本縣手語翻譯員之培訓，以及有關本縣手語翻譯服務之研究、整合規劃、諮詢、推動、宣導等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草案第4點)。

三、依本法第61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故本實施計畫草案第8點第二項規定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滿5年之日起，即民國101年7月11日起，手語翻譯員之任用資格須由具有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者擔任之。(草案第8點)

四、手語翻譯服務作業程序分為一般性案件申請、與夜間緊急性案件申請，一般性案件申請須於服務前3個工作日提出，夜間與緊急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草案第9點)

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及作業程序規定	
名　稱	說　明
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及作業程序規定	本規定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 本規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規定及內政部頒訂「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訂定之。	本規定法源依據。
二、宗旨： (一)為促進本縣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縣民參與公共事務，使其於洽公、就醫、參與社會活動時，獲得即時翻譯協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之機會，特定訂本規定。 (二)為達成本規定宗旨，特設立「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為手語翻譯服務窗口，受理本縣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縣民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服務申訴及其他與手語翻譯服務相關事宜。	本規定訂定宗旨，為達成本規定宗旨，特設立「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三、服務地區：以桃園縣為主，惟涉及一級、二級、醫療及就業案件(服務案件等級分類詳見附件一)，得擴大服務至台北縣市、新竹縣市。	手語翻譯提供服務之地區。

四、服務範圍： (一)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 (二)受理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夜間緊急、臨時性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 (三)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醫、就業等手語翻譯服務事項。 (四)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選舉公辦政見會、辯論會等手語翻譯服務。 (五)培訓本縣手語翻譯人員事宜。 (六)有關本縣手語翻譯服務研究、整合規劃、諮詢、推動、宣導等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七)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受理手語翻譯提供之範圍。
五、服務對象 (一)本縣各公家機關(如法院、警政、醫療、就業、學校…等)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縣，領有身心障礙者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家屬，或經身心障礙評估鑑定為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格(如附件一)、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影本。	手語翻譯服務之服務對象可分為本縣各公家機關、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等。申請人資格則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縣民。
六、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注意事項： (一)本服務不提供私人商業利益活動、及機關、團體內部會議(聽語障團體年度會員大會，申請以每年一次，每次以三小時為限)之申請；縣內文化活動－導覽解說每年以二次為限，前述參與活動之聽(語)障者達二十人以上者，每次申請以四小時為限；十人至二十人者，每次申請以三小時為限；未達十人者，每次申請以二小時為限，以洽公為優先申請原則。 (二)為維持翻譯品質，各項會議、活動、時間若超過二小時，須有二位手語翻譯員輪替，受理申請單位至多提供二名手語翻譯服務員。 (三)夜間服務僅限緊急、突發性事務。 (四)本服務不接受長期性之申請，同一個案就醫、就業，每月服務時間以二次為限， 服務達四小時者計為一次。當月服務第三次(含以上)者，需分擔費用全額的二分之一；當月服務第五次(含)以上者，需負擔全額之費用。同一單位舉辦之研習每月服務以三次為限，一次計為三小時。特殊案件得報請本府核准提供專案服務。 (五)受理申請單位應於接獲申請二日內回覆申請結果或轉介至適當之支援體系，若服務項目內容有任何變動，請務必提前告知受理單位。 (六)遇有爭議性案件(如法院、警政單位)，需要求拍攝存證，以保障手語翻譯員及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之權益。(手語翻譯員採正面、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可採背面或側面)	1. 手語翻譯之提供以洽公為優先，不接受私人商業利益活動、造勢、宣傳之申請。 2. 規定超過服務時數者，申請單位或申請人須部份負擔或全額負擔經費。

七、受理申請單位：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由本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為受理申請窗口。
八、手語翻譯員任用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手語翻譯員技術士丙級證照者。 (二)具有二百小時手語服務經驗，且研習課程達一百小時以上者。 (三)曾從事手語翻譯服務達五年以上或具手語教學經驗豐富者，且具社會福利、行政等相關工作經驗及知能者。 前項手語翻譯員任用資格，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者擔任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規定自該法通過後5年，手語翻譯員皆由具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九、手語翻譯服務申請作業程序：(流程詳見附件二) (一)一般性手語翻譯服務申請：申請單位或申請人須於活動前三天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等方式，將申請表及會議、活動等相關資料送交受理申請單位。 (二)夜間緊急或臨時性需要，得隨時提出申請，並由受理申請單位視人力許可調派或轉介之。	受理手語翻譯服務之申請作業程序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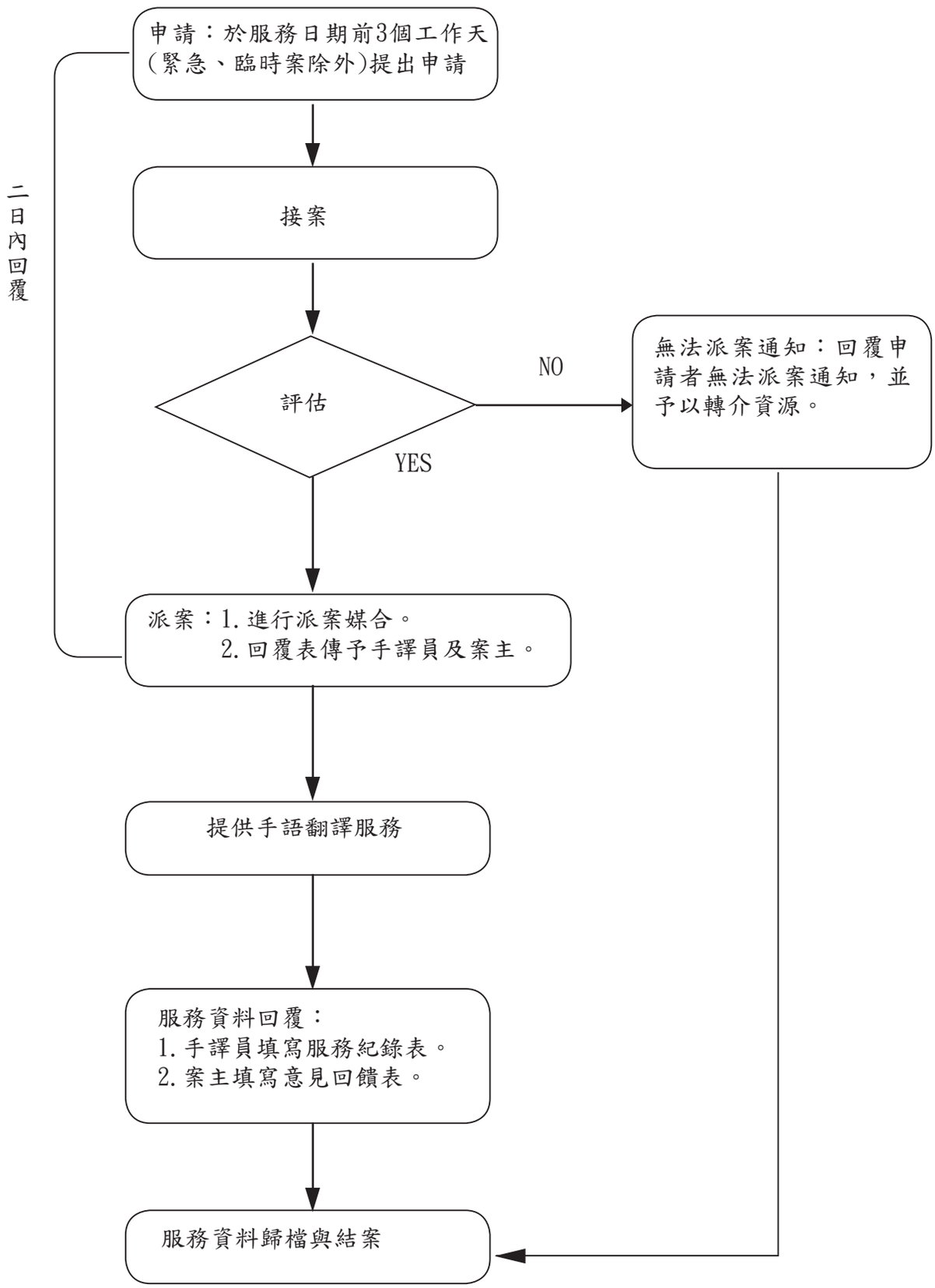
附件一：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手語翻譯服務」申請表

申請傳真專線：(03)368-0656　　服務專線：(03)368-6885　　案件編號：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最高學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名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手機號碼		
	連絡地址	□□□					
	電子郵件或MSN或yahoo即時通帳號						
現場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內容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自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共__時					
	服務事由或性質	一級案件：□警政 □司法□政見發表會 二級案件：□交通（非涉刑責交通事故之筆錄案件） □勞資爭議 □其他非涉刑責之筆錄案件 三級案件：□課程式研習 □專題演講 □涉及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人事徵選面試 四級案件：□醫療（服務4小時計爲一次） 五級案件：□大型活動 □身障體育競賽活動 □園遊會 （活動或會議請附流程、地圖或簡章） □導覽解說 □面談 □簡易就業面試 □職場媒合 □洽公事項—縣政府各局室、戶政、地政、稅捐、衛生局所、學校等 □其他 ※夜間服務鐘點每小時提高200元（晚上十一點後服務之緊急個案）					
	服務地點						
	見面地點		見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服務人數	全部： 人 聽(語)障： 人	受服務聽(語)障者姓名： 受服務聽(語)障者手語習慣：□自然手語 □中文文法手語 □讀唇 □筆談 □手語+口語				
	申請手譯員	人	手譯員姓名：				
	備註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申請單位戳章	★此粗框內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者請勿填	
正面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面	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桃園縣手語翻譯服務流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請刊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70054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之「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前於95年4月4日以府財務字第0950093836號函頒布施行在案，為使該獎勵要點更能契合實際故予以修正，自97年度起適用(即98年度提報97年度執行情形)，仍請　貴單位積極推動並確實力行，俾利達到各項獎勵標準。

二、有關修正後之「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請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下載專區http：//file.tycg.gov.tw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縣公報)、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府財務字第09500938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2月21 日府財務字第0970054288號函修正

壹、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貫徹執行本府所訂之財政改善計畫，以確實改善本縣財政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以下開源節流項目提報人及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參、開源項目成效計算方式及獎勵標準如下：

實施項目	提報單位、機關	提報獎勵標準
一、持續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	財政處	本項計畫之成效需由中央修法，其成效與本縣之努力程度之間無法實質衡量，故不訂定獎勵標準。

二、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各單位、各機關	自九十七年度起依本府研究發展處訂定之「桃園縣各級機關（單位）對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爭取與減損獎懲規定」辦理。
三、擴大稅基及稅源		
（一）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地方稅務局	增加達5%未達10%：嘉獎一次。 增加達10%未達50%：嘉獎二次。 增加達50%以上：記功一次。
（二）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	地政處	增加達5%未達10%：嘉獎一次。 增加達10%未達50%：嘉獎二次。 增加達50%以上：記功一次。
（三）依「地方稅法通則」課徵地方稅，合理籌措自有財源	地方稅務局、各單位、各機關	（一）研擬方案送縣議會審議： 1.新徵方案：嘉獎二次。 2.延續性方案：嘉獎一次。 （二）經議會審議通過且公告實施： 1.新徵方案：記功一次。 2.延續性方案：嘉獎二次。 （三）當年度既有地方稅稅收達預算數並較前一年度增加數： 達10%未達20%：嘉獎一次。 達20%未達50%：嘉獎二次。 達50%以上：記功一次。
四、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促使廠商進駐	工商發展處	商號、工廠、公司各家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數： 達10%未達20%：嘉獎一次。 達20%未達50%：嘉獎二次。 達50%以上：記功一次。
五、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理欠稅	地方稅務局	徵起以前年度舊欠案件占欠稅案件之比率： 達10%未達30%：嘉獎一次。 達30%未達60%：嘉獎二次。 達60%以上：記功一次。
六、加強執行科處違規罰鍰，提昇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之效率與品質		
（一）減少繳款書未送達案件	各單位、各機關	未送達案件數占當年度應送達案件數之比率： 達30%未達40%：嘉獎一次。 達15%未達30%：嘉獎二次。 達0%未達15%：記功一次。
（二）提昇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之效率與品質	各單位、各機關	收起以前年度舊欠案件占欠費案件之比率： 達10%未達30%：嘉獎一次。 達30%未達60%：嘉獎二次。 達60%以上：記功一次。

七、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研擬新種規費項目合理調整徵收基準		
（一）積極研擬徵收新種規費項目	各單位、各機關	新增項目增加公庫收入： 1.達50萬元未達100萬元者：嘉獎一次。 2.達100萬元未達1,000萬元者：嘉獎二次。 3.達1,000萬元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合理檢討調整收費基準	各單位、各機關	既有項目增加公庫收入： 1.與前3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20%以上，且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50萬元未達100萬元者：嘉獎一次。 2. 與前3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30%以上，且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100萬元未達1,000萬元者：嘉獎二次。 3.與前3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40%以上，且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1,000萬元以上者：記功一次。
八、清查縣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		
（一）積極清理閒置非公用土地，辦理出售	財政處 地政處	增加辦理之件數占前一年度件數之比率： 達10%未達20%：嘉獎一次。 達20%未達50%：嘉獎二次。 達50%以上：記功一次。
（二）合理調整各項租金率	財政處 地政處	調高租金率： 達10%未達20%：嘉獎一次。 達20%未達50%：嘉獎二次。 達50%以上：記功一次。
（三）縣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	財政處 地政處	增加辦理之件數占前一年度件數之比率： 達10%未達20%：嘉獎一次。 達20%未達50%：嘉獎二次。 達50%以上：記功一次。
（四）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以健全公地管理	各單位、各機關	增加處理之件數占前一年度件數之比率： 達10%未達20%：嘉獎一次。 達20%未達50%：嘉獎二次。 達50%以上：記功一次。
（五）縣有土地依規定辦理出租、標租等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	各單位、各機關	增加收入： 1.達50萬元未達500萬元者：嘉獎一次。 2.達5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嘉獎二次。 3.達5,000萬元以上者：記功一次。

九、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如：罰鍰、規費、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加公庫收入者	各單位、各機關	既有項目增加公庫收入： 1.與前3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20%以上，且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50萬元未達100萬元者：嘉獎一次。 2.與前3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30%以上，且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100萬元未達1,000萬元者：嘉獎二次。 3.與前3年度平均值比較，成長40%以上，且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或增加公庫收入達1,000萬元以上者：記功一次。
十、整合觀光文化資源與地方特色產業	觀光行銷處 文化局	研擬可行方案經審議通過且實施：嘉獎二次。

肆、節流項目計算方式及獎勵標準如下：

實施項目	提報單位、機關	提報獎勵標準
一、妥善運用民間資源		
（一）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本年度新增委外案）	各單位、各機關	嘉獎一次。
（二）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本年度新推動完成促參案）	各單位、各機關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落實公務人員之精簡		
（一）機關單位人力(職員、警員、消防人員及公務預算實際編制之約聘僱人員)工作量之比較	1.分局與派出所群：警察局 2.大隊與分隊群：消防局 3.戶所群：民政處 4.地所群：地政處 (分局與派出所群：由警察局人事室、會計室及研考單位辦理；大隊與分隊群：由消防局人事科、會計科及研考單位辦理。)	1.工作效率計算公式：產出/投入 2.產出:由主管機關提出合理評估 3.投入：以年底(12月31日)實際員額計算 4.標準工作效率係以前三年工作效率之平均數計算，如無法提供足夠資料計算工作效率，則可改由前二年或前一年等方式計算 5.獎勵方式： (1)分局與派出所群： A.分局：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分局最高者，記功一次；第2名，嘉獎二次。

		B.派出所：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派出所前2高者，記功一次；第3至4名，嘉獎二次；第5至6名，嘉獎一次。 (2)大隊與分隊群： A.大隊：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大隊最高者，記功一次。 B.分隊：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分隊最高者，記功一次；第2名，嘉獎二次；第3名，嘉獎一次。 (3)戶所群：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戶所最高者，記功一次，第2名，嘉獎二次。 (4)地所群：當年度工作效率凡較標準工作效率高且為各地所最高者，記功一次。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技工、工友及駕駛等人員之比較	行政處	減少人數為前三年度之比率： 達3%未達5%：嘉獎一次。 達5%未達10%：嘉獎二次。 達10%以上：記功一次。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比較	各單位、各機關	減少縣負擔經費之人數為前三年度之比率： 達3%未達5%：嘉獎一次。 達5%未達10%：嘉獎二次。 達10%以上：記功一次。
三、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		
（一）業務費(含差旅費)預算撙節	1.學校群：教育處 2.分局與派出所群：警察局 3.大隊與分隊群：消防局 4.戶所群：民政處 5.地所群：地政處 (學校群-國民小學：由教育處教育設施科辦理；分局與派出所群：由警察	1.業務成本率：投入/產出 2.產出：以主管機關提出合理評估 3.投入：以全年度業務費(含差旅費)決算數等分別計算 4.標準成本率係以前三年業務成本率平均數計算。如無法計算則由前二年或前一年等計算 5.獎勵方式： (1)學校群： A.高中：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高中最低者，記功一次。

	局會計室辦理；大隊與分隊群：由消防局會計科辦理。）	B.國中：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國中最低者，記功一次；第2至3名，記嘉獎二次；第4至6名，記嘉獎一次。 C.國小：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國小前3低者，記功一次；第4至8名，記嘉獎二次；第9至13名，記嘉獎一次。 (2)分局與派出所群： A.分局：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分局最低者，記功一次；第2名，記嘉獎二次。 B.派出所：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派出所前2低者，記功一次；第3至4名，嘉獎二次；第5至6名，嘉獎一次。 (3)大隊與分隊群： A.大隊：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大隊最低者，記功一次。 B.分隊：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分隊最低者，記功一次；第2名，嘉獎二次；第3名，嘉獎一次。 (4)戶所群：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戶所最低者，記功一次；第2名，嘉獎二次。 (5)地所群：當年度業務成本凡較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地所最低者，記功一次。
（二）加班費預算撙節（機關單位）	1.分局與派出所群：警察局 2.大隊與分隊群：消防局 3.戶所群：民政處 4.地所群：地政處（分局與派出所群：由警察局會計室辦理；大隊與分隊群：由消防局會計科辦理。）	1.加班成本率：投入/產出 2.產出：以主管機關提出合理評估 3.投入：以全年度加班費決算數等分別計算 4.加班標準成本率係以前三年加班成本率平均數計算。如無法計算則由前二年或前一年等計算 5.獎勵方式： (1)分局與派出所群： A.分局：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分局最低者，記功一次，第2名，嘉獎二次。

		B.派出所：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分局前2低者，記功一次；第3至4名，嘉獎二次；第5至6名，嘉獎一次。 (2)大隊與分隊群： A.大隊：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大隊最低者，記功一次。 B.分隊：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分隊最低者，記功一次；第2名，嘉獎二次；第3名，嘉獎一次。 (3)戶所群：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戶所最低者，記功一次；第2名，嘉獎二次。 (4)地所群：當年度加班成本率凡較加班標準成本率低且為各地所最低者，記功一次。
(三) 人事費預算撙節（學校）	學校群：教育處(學校群-國民小學：由教育處教育設施科辦理。)	1.人事成本率：投入/產出 2.產出：以主管機關提出合理評估 3.投入：以全年度人事費(含代課鐘點費)決算數等分別計算 4.標準人事成本率係以前三年業務成本率平均數計算。如無法計算則由前二年或前一年等計算 5.獎勵方式： 學校群： A.高中：當年度人事成本率凡較標準人事成本率低且為各高中最低者，記功一次。 B.國中：當年度人事成本率凡較標準人事成本率低且為各國中最低者，記功一次；第2至3名，記嘉獎二次；第4至6名，記嘉獎一次。 C.國小：當年度人事成本率凡較標準人事成本率低且為各國小前3低者，記功一次；第4至8名，記嘉獎二次；第9至13名，記嘉獎一次。

四、裁併小型學校	教育處	減少5-9班：嘉獎一次 減少10-19班：嘉獎二次 減少20班以上：記功一次
五、合理訂定土地徵收價格	地政處	本項計畫之成效與努力程度之間無法實質衡量，故不訂定獎勵標準。
六、共同性事務支出項目，比照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一）油料費率低於牌價	行政處	油料費低於牌價每NT/公升 低於牌價1.5%未達2%：嘉獎一次。 低於牌價2%未達2.5%：嘉獎二次。 低於牌價2.5%以上：記功一次。
（二）共同性事務支出項目採共同供應契約（本年度新增項目）	行政處、各機關	嘉獎一次。
（三）公務車輛停車場租金費率	行政處	每停車位租金調降率： 達5%未達10%：嘉獎一次。 達10%未達15%：嘉獎二次。 達15%以上：記功一次。
七、靈活債信及加強資金調度	財政處	各項貸款利率較上年底調降 調降利率達0.5%未達1%：嘉獎一次 調降利率達1%未達2%：嘉獎二次 調降利率達2%以上：記功一次

伍、除以上各實施項目外，其餘如有其他創意項目有增加公庫收入者，提報獎勵之標準則比照本要點第參點開源項目七新增項目之獎勵；其增加公庫收入達500萬元以上者，以額度內提撥10%作為增加該單位次年度歲出預算數。

陸、各項目提報獎勵人數最多以4人為限，但督導及實際參與人數達10人以上者，1/2得提報敘獎，惟同1人敘獎以不超過記功二次為原則。

柒、除本要點第陸點之敘獎外，本府研究發展處、主計處及財政處承、督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每單位各最多以4人為限。

捌、本要點所列之開源節流項目，由各機關單位於5月中旬前填報上年度執行成果，經本

府主計處（節流）及財政處（開源）評估績效，專案簽會人事處、研究發展處並奉縣長核准後據以獎勵。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70056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因應「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檢送修正後之「桃園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原則請至本府檔案下載專區下載(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載縣公報)、財政處

桃園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府財產字第095034914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府財產字第0970056066 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桃園縣縣有土地之管理，提昇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經管縣有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致浪費土地資源，爰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閒置土地，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無地上建物及計畫用途之土地。

（二）有地上建物，惟無計畫用途之土地。

三、本原則所稱低度利用土地，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

（二）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

（三）其他經主管單位評估為低度利用之土地。

四、本原則所指主管單位，係指本府財政處；管理機關（單位）為經管本縣縣有土地之本

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及學校。

五、適用範圍：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經管縣有之公用及非公用土地。

六、處理原則

（一）閒置土地：

1. 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單位）應儘速依計畫規定開闢使用。如經檢討確無該公共設施需求，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由管理機關（單位）轉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納入供規劃參考，優先檢討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並移交適當經管單位接管及規劃利用。
2. 閒置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無法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得評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並移交適當經管單位接管及規劃利用。
3. 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者，經評估若能提高土地使用效能，應積極開發、收益或處分。

(二)低度利用土地：

1. 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

主管單位或管理機關（單位）認屬計畫效能不彰者，除屬政策性計畫外，管理機關（單位）應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以提昇效益，倘仍無法提昇效益者，主管單位或管理機關（單位）得簽准廢止計畫後，另訂計畫用途，以提昇土地使用效能。

2. 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

因財政因素或預算籌編考量所致，未能依原訂計畫用途使用者，應由管理機關（單位）衡酌預算額度及施政優先順序，儘速開發利用。

3. 其他經主管單位評估為低度利用之土地

其他經主管單位評估為低度利用之土地，由管理機關（單位）擬訂改善計畫，以提昇土地使用效益，倘仍無法提昇效益者，主管單位或管理機關（單位）得簽准廢止計畫後，另訂計畫用途，提昇土地使用效能。

七、對於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各管理機關（單位）應依本原則積極檢討，於未處理完竣前，為避免被占用、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不當使用，須加強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赴現場勘查，並拍照作成紀錄。

八、主管單位得派員對各管理機關（單位）管理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狀況，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並視辦理情形簽報首長核定後辦理獎懲。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0970058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5839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新修正之「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辦理，該修正原則並自97年3月1日起實施。

正本：本府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

附本：經濟部能源局、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公報)、觀威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發展處

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審查作業原則

一、風機之設置需考量安全性。

二、風機之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三、風機之位置及高度應符合航高限制、雷達管制等相關規定，並取得民航主管機關，海巡署及軍方之同意文件。

四、能與本縣觀光結合，且具觀光機能者優先辦理。

五、申請業者應提出回饋週邊地主、居民及地方政府方案。

六、風機之設置應避開動植物生態區、生態敏感區、保育區等地區。設置於保安林者，並應取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

七、以陸上設置為原則，離岸式風機暫不開放。

八、設於政府規劃或預定開發之計畫地區，應經規劃或開發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

九、應避開住家及文化敏感區，如古蹟、遺址、寺廟、特殊建築物等。

十、 風機至少有耐強風（颱風）每秒六十五公尺之強度。

十一、應保障本縣縣民就業人數比率。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應以本縣縣民為優先；非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必須任用本縣縣民達六十% 以上。

十二、風機基座土地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無償提供或價購方式或租用方式）

十三、風機葉片動態垂直投影下方土地應取得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四、應檢附「施工前取得輸電線路設施線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切結書。

十五、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應附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使用林務局管理之林地或國有財產局、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者，在未取得各該管理機關正式核發之同意使用文件前，得以該機關同意先期規劃之文件替代之。

十六、投資廠商需檢附財力證明及投資廠商或合作廠商過去之興建經驗及營運能力相關文件，裨列入審核參考，該審核意見並於全案核轉經濟部時列為地方政府意見。

十七、開發業者籌設申請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應實施環境評估者，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核准開發。

十八、本府受理審查流程，由工商發展處受理後，邀集申請人向本府相關單位及當地公所、民意代表等簡報，並辦理現場會勘，建廠計畫書分會各單位審查，於召開相關單位審查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開多次）通過後，再召開委員會專案會議。

十九、本府於發出同意函時，應附款要求業者須於一年半內取得經濟部核准籌設許可，逾期本府同意函自動失效。如因環保署環評作業，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延誤前項期限者，依個案提出之理由審核是否同意延長有效期限。經經濟部核准之案件，如經濟部核發之籌設許可或工作許可證失效時，本府核發之同意函併同失效。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70058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修正「桃園縣政府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附件請至「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站/公文附件下載。(網址：//

file.tycg.gov.tw）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用)、本府財政處

桃園縣政府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1年8月13日府財務字第091017485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府財務字第0970058816號函修正

一、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之款項，其經費申撥，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支援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三、經費來源：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四、簽辦支援及請款方式：

（一）公所提出具體計畫概算，來文並敘明屬緊急及其應辦之重大事項所需，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簡稱主管單位）就案件之需求性、經費之合理性，並視公所財力及預算執行率等，審核簽辦完成後，移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發文核定，計畫執行期限以半年為原則，逾期無特殊原因即予註銷。

（二）受支援之公所，應於支援計畫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以稅課收入－縣統籌分配稅款科目）辦理；並將預算書逕報主管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發包、採購。

（三）請款時，公所應檢附主管單位審核預算書通過函影本、合約書副本、統一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憑證各乙份報府憑撥。工程之發包（決算）金額、工程管理費、空污費合計欄均應填列，總計不超過本府核定支援金額。

（四）公所可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一次撥款。

五、支援原則：

（一）經核定支援之計畫，辦理發包、採購後尚有剩餘款應全數繳庫，不得申請流用，有必要者應另以獨立之新案處理。

（二）既成道路之用地取得及補償費不予支援。

（三）公共建設計畫中用地徵收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由需地機關自行籌措財源辦理。

六、凡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案件，須依本府所訂「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支援鄉鎮市建設考核要點」規定列管，作為往後本府支援公所其他各項計畫之依據。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檔字第0970045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修訂後「桃園縣政府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一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檔案管理局97年2月12日檔徵字第097000066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秘書長辦公處，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處、桃園縣政府民政處，桃園縣政府財政處，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桃園縣政府地政處、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桃園縣政府法制處，桃園縣政府水務處，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桃園縣政府交通處、桃園縣政府行政處檔案科科長、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檔案科

桃園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4日府行檔字第0960003665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府行檔字第0970045082號函修訂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檔案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小組成員由本府各單位主管及行政處檔案科科長兼任。

三、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時，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二)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四)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五、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上級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會議指導。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及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縣政活動預告

2008桃園縣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家庭幸福年．知性女人月」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系列講座：2008/03/08~2008/03/30
（每週舉辦兩次）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426



慈湖創意市集報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08/03/30
活動時間：2008/04/04~2008/04/06
活動地點：桃園縣大溪慈湖遊客服務中心前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2



原住民傳統舞蹈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活動日期：2008/03/30
活動地點：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82



2008健康體能教學活動~全民有氧跳起來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活動時間：2008/03/06~2008/12/11
每週四下午5:00至6:00
活動地點：衛生局一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40935 分機 2503

